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0 1 0 1 0 7 2 4 0 \*

10581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徐顥榕

電話：02-89956666#8125

電子信箱：hsu0089@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0101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署規劃辦理「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4項規定之檢討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等4項規定，自民國85年10月04日陸續發布施行，迄今雖經多次修正，鑑於實務及管理作業需求，仍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請貴單位及所屬相關單位協助就實務及管理面，提供相關修正具體建議，並於本(110)年3月25日前回復，俾憑彙整納入修正參考。

二、檢附前述規定現行條文與修正建議表格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

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署長 鄭子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中心、室)主管決行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 修正建議表

建議單位：\_\_\_\_\_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1. 貴單位如有修正建議，請於110年3月25日前回復本署，並另以電子郵件寄至 [hsu0089@osha.gov.tw](mailto:hsu0089@osha.gov.tw)，以利彙整，謝謝。
2.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  
訪查作業要點

修正建議表

建議單位：\_\_\_\_\_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1. 貴單位如有修正建議，請於110年3月25日前回復本署，並另以電子郵件寄至 [hsu0089@osha.gov.tw](mailto:hsu0089@osha.gov.tw)，以利彙整，謝謝。
2.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  
作業要點**

**修正建議表**

建議單位：\_\_\_\_\_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1. 貴單位如有修正建議，請於110年3月25日前回復本署，並另以電子郵件寄至 [hsu0089@osha.gov.tw](mailto:hsu0089@osha.gov.tw)，以利彙整，謝謝。
2.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  
及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建議表

建議單位：\_\_\_\_\_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1. 貴單位如有修正建議，請於110年3月25日前回復本署，並另以電子郵件寄至 [hsu0089@osha.gov.tw](mailto:hsu0089@osha.gov.tw)，以利彙整，謝謝。
2.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